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（109年2月
版）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範本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109年1月15日函頒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範本」，修正部分條文：

- 1、增訂甲方延遲付款，乙方得請求遲延利息。
- 2、增訂乙方延誤履約期限，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
之情形。
- 3、增訂契約雙方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
- 4、增訂確保政府採購供應鏈間我國廠商爭議選擇權利及
兼顧採購效率之約定。

（二）為避免履約期間依約採書面方式為意思表示之執行疑
義，增訂書面之定義。

（三）其餘係配合法令或規定等酌作相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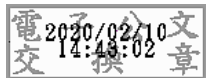
整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自即日起可於本府採購處網站
(<http://www.cop.ntpc.gov.tw>)之「採購下載」區域下
載。

三、貴機關(學校、公司)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
修改旨揭範本以利適用，並建議於辦理採購時，再行下載
當時適用之範本，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)、新
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